

□內補

■外補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甄才公告

公告時間：113年12月11日至113年12月27日(至少公告五個工作日)

(校內人士遞件併同辦理)

一、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	三、職等職稱	約用職務代理人(代理4職等)
二、用人單位	師資培育中心	四、名額	正取1名，並得增列候補至多3名
五、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與工作經歷：大學校院畢業具學士學位，且具畢業後一年以上工作資歷，熟悉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者尤佳。 專業技能：熟悉電腦軟硬體、維護以及網頁操作。 一般技能：熟悉文書處理（Word Excel等）、撰寫公文、教務、與籌辦會議以及活動之能力。 人格特質：積極細心、擅長溝通協調、抗壓性高、具高度熱忱服務及團隊合作。 		
六、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相關業務。 本中心人事、總務相關業務。 辦理本中心業務會議、教評會議、課程委員會等會議。 師培評鑑、精特計畫等相關業務。 主管交辦事項。 		
七、工作時間	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。		
八、薪資	依本校約用職務代理人薪資規定辦理（自代理之4職等薪資下限為36,510元起敘）。		
九、工作地點	本校井塘樓師資培育中心		
十、應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履歷表(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進用項下，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式，含自傳) 資格要件要求之學歷證書影本(若為國外學歷，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通過)。 與資格條件相關之經歷與能力證明。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<p>以上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，依序裝訂後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政大師資培育中心約用職務代理人」。</p>		
十一、收件截止日	<p>意者請於113年12月27日17時前將資料寄送至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收(以資料送達本中心辦公室時間或郵戳為憑)，逾期歉難受理。另將繳交文件轉成PDF檔，以電子郵件寄至1t3@nc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師資培育中心約用職務代理人-(姓名)」。</p>		
十二、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審閱應繳交資料，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 依面試結果，擇優錄取。 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有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各款情事者，本校不得僱用；進用後如有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 本職缺為職務代理人缺，聘期預定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(若代理原因消滅，聘期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) 本職缺經審閱應繳交資料後，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通知。 聯絡人：王小姐 電話：02-29393091分機66000。 		
中	華	民	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